

海联讯升级主动赔付 维权添新招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中小投资者维权之艰辛,业界早有共知。因此,当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创业板公司海联讯提出主动补偿受损投资者的方案后,很快引起众多维权人士的关注,海联讯的主动补偿措施也被认为是证券市场主体赔偿机制的一种突破。不过,如何看待这种突破,显然还是个问题。

作茧自缚

海联讯案件浮出水面是在2013年3月21日。当时证监会送达海联讯的立案调查通知书称,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海联讯违法违规的具体细节,则需要往前追溯。2010年至2012年间,海联讯连续做假账,共计虚增净利润2777万元,这对于净利润规模不足4000万元的公司而言,无异于把玩一颗定时炸弹。具体看,海联讯2011年分别虚增净利润、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2278.88万元、1592万元和14.55万元;虚减营业成本和管理成本117.97万元、182.58万元,当年净利润从6273.23万元调减为3994.35万元,虚增2278.88万元,虚增达到实际数的57.05%。基于前期财报调减的前提下,2012年净利润调减340万元。此外,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也调减375万元,净利润调减359万元。

随后的2013年3月21日,证监会一纸立案调查通知书终于引爆海联讯的“定时炸弹”。在万福生科财务造假风波尚未尘埃落定之时,海联讯成功“接棒站上舆论的风口浪尖”。一时间,众多投资者针对海联讯的索赔诉求频见报端。

从被质疑“带病”上市,到涉嫌财务造假,再到被监管层立案调查,海联讯的诚信饱受质疑,可谓上市公司作茧自缚之典型。

知耻后勇

经过一年多的等待和煎熬,期待成功维权的投资者终于等来了海联讯初步明确的表态。7月18日收盘后,海联讯发布公告称,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主要股东章锋、孔飙、邢文颺、杨德广将出资2亿元设立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用于补偿受损的投资者。

苦酒自酿自吞,海联讯最终向投资者认错赔礼的举动也被业内人士看成是“亡羊补牢,自我救赎”的一种知耻而后勇的行为。

根据海联讯所发布“补偿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资金利息”的方案,补偿基金包含的适格投资者将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2011年11月11日起至2013年3月22日之前买入海联讯股票,且在2013年3月22日及以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海联讯股票而产生亏损的投资者;二是自

赔偿方案不能一补了之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一旦海联讯的赔付方案真正实施,意味着投资者不用打官司即可获得赔偿,免去了耗时长、成本高、举证程序繁琐、投资者分散、诉讼结果不确定的烦恼。不过,针对该方案具体分析,仍可发现美中不足。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藏小丽律师认为,海联讯的赔付方案中有三个方面值得市场各方给予关注。首先,补偿方案并非最终的实际赔付方案,点赞为时过早。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藏小丽律师指出,海联讯补偿方案与万福生科欺诈上市的投资者补偿有相似之处。

参照万福生科案,当初平安证券出资3亿元设立“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最



翟超/制图

2013年3月22日起至2013年4月27日之前买入海联讯股票,且在2013年4月27日及以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海联讯股票而产生亏损的投资者;三是自2013年4月27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之前买入海联讯股票,且在2014年4月30日及以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海联讯股票而产生亏损的投资者。

换句话说,2011年11月1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不含4月30日)买入海联讯股票,且在2013年3月22日、2013年4月27日、2014年4月30日三个关键时点中的任一时刻持有海联讯股票的投资者,在前述三个关键时点或之后因持有或卖出海联讯股票而产生亏损的,均属于该基金的补偿对象。

另外,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接受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补偿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补偿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上述补偿基金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补偿基金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补偿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存续期间,但最迟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

这一方案出台后,证监会明示了支持的态度。不过,值得提醒投资者

的是,在上述公告发布的当日,海联讯仍未出示有关立案调查结果的通知书,这也意味着针对公司的调查或尚未结束,未来是否有进一步的相应处罚公示仍需观察。

开创先例

在7月18日证监会例行的通气会上,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海联讯此次补偿相关中小投资者,是证券市场民事侵权主体主动赔偿机制的首例。而海联讯主动赔偿的做法也获得了市场欢迎。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房健律师表示:“相比万福生科赔偿模式,海联讯赔偿模式不但在出资主体上有创新,而且对符合赔偿条件、范围的认定更合理,在法律、司法解释框架下更充分、更便捷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是各方所乐见的。如果说万福生科赔偿模式是证监会督促涉案上市公司责任主动赔偿的初级版,那么海联讯赔偿模式可谓主动赔偿之升级版,这将为今后此类案件的处理提供更成熟的借鉴模式,同时对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虚假陈述诉讼案件起到重要参考价值。”

目前,投资者在虚假陈述诉讼过

程中,频频遭遇“起诉难、开庭难、调解难、判决难、执行难”等问题,严重挫伤投资者依法维权的信心。房健律师举例,武昌鱼虚假陈述案历时两年索赔总额约2200万元,近日武汉中院对原告张某某诉武昌鱼虚假陈述一案先行判决,原告张某某赔偿仅占诉讼请求金额的24%,法院认定原告损失的76%乃所谓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在另外50余起尚未开庭的案件中,被告武昌鱼代理人甚至提出16%的调解方案。相较而言,海联讯主要股东章锋、孔飙、邢文颺、杨德广出资2亿元设立虚假陈述赔偿基金,出资主体、赔付金额、赔付方式等方面堪称史无前例,赔偿模式不但设定三段适格条件,而且没有扣除系统风险,全额赔款不需要等2年诉讼时效届满,维权投资者可以很快拿到赔偿款。

房健律师说:“这是近年来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收获的最大礼包,海联讯事件在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希望今后证券投资者权益得到更充分、更给力的保护。”他还表示,补偿基金出资人公布的补偿范围和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切实可行,符合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建议适格投资者接受和解方式,便捷地挽回损失。

再次,中国证监会于7月初就《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简称《退市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依照新的《退市意见》,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会被要求强制退市。不过,《退市意见》尚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一旦正式出台,海联讯无疑会被列入强制退市队列。

因此,为了保壳,赶在退市新规实施之前办妥民事赔偿事宜,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海联讯将通过强制退市一劫。

藏小丽律师进一步指出,乱世当用重典,对欺诈上市这样恶劣的证券违法事件,损害的不仅仅是少数购买海联讯股票的投资者。证券市场本身依靠的是信用,造假上市摧毁的是公众对整个证券市场的信心。因此,对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简称《退市意见》)向社会各界发布征求意见稿,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8家公司获双料处分 ST成城三进宫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40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7月新增4家公司,均为深市公司。

截至目前,沪市有21家公司受处分。其中,ST成城、博汇纸业是近期新增公司。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ST成城已是三度受罚,分别为今年3月、5月和6月。而且,与大有能源、国创能源类似的是,ST成城、博汇纸业均是获得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双料处分。

经查明,ST成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众所周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报告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及投资者所关注。因此,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严格按

照规定及时披露。

对此,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徐某,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黄某,时任董事成某等,时任独立董事姜某等,时任总经理闫某,时任副总经理王某等,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某予以公开谴责。由于时任监事刘某等不是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但未能勤勉尽责、及时督促相关人员编制、审议有关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深市有19家公司受处分。除金谷源受公开谴责处分,*ST传媒、*ST国恒为双料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也就是说,今年以来,包括沪市的6家公司,两市收到双料处分的公司家数增至8家。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1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成城股份(现用名ST成城)(三次收到双料处分)、国创能源、大元股份、浙报传媒、博汇纸业和深市的*ST传媒(双料处分)、金谷源、*ST国恒(双料处分),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6月至7月)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0633	浙报传媒	2014/6/13	公开谴责
600540	浙农股份	2014/6/19	通报批评
600677	航天通信	2014/6/19	通报批评
600829	三精制药	2014/6/20	通报批评
600247	ST成城	2014/6/2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966	博汇纸业	2014/6/2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553	南方轴承	2014/7/2	通报批评
002659	中泰桥梁	2014/7/3	通报批评
002569	步森股份	2014/7/9	通报批评
002506	*ST超日	2014/7/17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翟超/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经济犯罪之“搜查”

A上市公司持股B公司,B公司总经理叶某在业务往来中涉嫌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王某行贿1000万元。叶某、王某均被刑事拘留后,为查明事实真相,检察院(侦查机关)工作人员来到A公司财务部门准备搜查证据。A公司员工要求检察机关出示搜查证,该机关表示情况紧急尚未办理,遂A公司工作人员坚决拒绝其要求。事后,A公司董事会研究此事件,要求律师对于拒绝检察机关搜查本单位财务部门一事出具法律意见。

本案涉及刑事诉讼法、最高检规则中,关于搜查目的、范围、协助义务、搜查证等规定和实务操作。

首先,搜查的目的和范围。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根据高检规则,搜查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可以有司法警察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或者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协助进行。执行搜查的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其次,协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根据高检规则,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交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

情节轻重的证据。检察人员可以凭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再次,搜查证。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进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到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根据最高检规则第二百二十四条,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到下列紧急情况之一,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三)可能隐藏、毁灭、转移犯罪证据的;(四)可能隐藏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五)其他紧急情况。搜查结束后,搜查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检察长报告,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最后,A公司拒绝搜查是否合法。根据最高检规则,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到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但是,本案中A公司仅为涉案人员王某所属公司的母公司。更重要的是本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叶某均以刑事拘留,不在进行逮捕、拘留的时间节点,不能适用最高检规则第二百二十四条。所以,A公司员工拒绝检察人员搜查本公司业务部门的做法合理合法。(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